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506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曹彥綸代)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黃淑如(另有要公)	曹彥綸	藍舒九
吳文慶(公假)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許文瑩代)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徐尉庭代)	林榮文	徐國彥(楊漢鵬代)
蔡和成	趙智行	陳蓬芳
宋馥華	劉玉華(請假)	姜秀慧
連少強	毛怡婷	楊振德(請假)

壹、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第 1875 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主席裁示：

請上網發布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各項費用明細表；另有關今年度第二預備金支用情形，請將每月實際結算數上網公告。

(二)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研考會)

主席裁示：

新政府常建立新的規則，但舊規則並未取消，形成冗事，之前即有同一裁指示案件被重複列管的問題。有批評就應進行改善，目前已推動整合列管系統，請市長室蔡顧問透過 email 調查，並彙整各局處對案件列管方式之建議事項，再隨時進行檢討修正。

曹副處長指示：

如有重複列管或有需反應事項，請各單位提報秘書室彙整。

(三)為利新聞一條鞭，本府已成立新聞整合行銷小組，每 2 週召開整合行銷平臺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其中都發局、交通局、工務局及文化局四局的新聞量佔全府的二分之一，應要有高效率的發言機制，以利本府政策說明。

(四)針對媒體發布之錯誤報導，相關權責單位應主動嚴正澄清，自己的新聞自己處理。

(五)局處版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第二次局處成果報告。

衛生局長補充說明：

1. 交通局的報告非常好，可以作為各局處的模範，但是在策略主題名稱部分，建議更交通化，讓民眾立即明瞭；顧客面目標缺 2 個。

2. 策略地圖最重要是各個主題之下各個構面要相互配合，如有顧客面，流程面再予搭配，同時顧客、流程、學習成長與財務面係連貫的，不能有垂直或水平缺口，此為基

本概念。希望府級與局處級策略地圖架構一致，且有關聯性，局處版策略目標、KPI 或行動方案如有承接府級的可以註記，俾將來府級彙整各局處資料時比較清楚承接之局處，並有利外界清楚本府未來施政方向；另為利日後編列預算要引用策略目標編碼，所以建議儘量用 3 碼。

主席裁示：

1. 請各局處於 2 月底前提送局處版策略地圖，並請督導各局處的副市長檢視 KPI 值之合理性，如不合理即予調整，預計 3 月 8 日於市政論壇公布，並與本人臉書連結。本案由市長室直接負責，請顏易程秘書處理。
2. 本案目標係要讓每個局處知道未來二、三年的施政作為，並期望藉由此過程能讓局處同仁有最大的參與討論。

二. 轉達 2 月 23 日道管中心半年績效專案報告會議紀錄：

- (一)道管中心圖資除可縱向輔助高階決策外，亦可橫向與各局處分享以執行相關業務，並請道管中心於今(105)年續邀位參訪之里長，擴大應用層面。
- (二)請各單位落實「預先登錄施工需求」，並請道管中心訂定罰責；另應嚴懲無證施工者，以樹立道管中心專業形象。
- (三)天空纜線清整專案及電力設施改善專案，洽悉並依建議意見辦理。

三. 轉達 2 月 23 日艋舺地區觀光活化計畫會議紀錄：

為凝聚艋舺地區觀光人潮，原則同意下列項目動支第二預備金；請各權管局處本諸職權簽辦動支勉力而為。

- (一)龍山寺 B1 旅遊服務中心站硬體經費 210 萬元，請儘速完工。
- (二)龍山寺地下街 B2 文化及創意加值規劃案 105 年度補助費 732 萬元。
- (三)短期開啟剝皮寮歷史街區廣州街側木門規劃案 300 萬元。(分別為文化局、文獻館、教育局及鄉土教育中心等執行所需)

四. 轉達 2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爭議案件溝通協調處理流程圖

- (一)建立本流程圖(Flow chart)每個程序之 check list 及 note(註記)，列管 1 個月。
- (二)本流程圖分送法務局等單位協助檢視。
- (三)本流程圖頒布後各局處照此原則下，於局處內能先解決的就不需到府層級。

五. 轉達 3 月 1 日第 10506 次局工程會報紀錄：

- (一)有關鄰里公園與 8 米以下道路維管作業，將於 8 月進行民調，市長請民政局及本局多加努力，以提高滿意度。後續並請土建科追蹤瞭解，本府若進行相關問卷調查，其問卷題目設計及調查對象為何，必要時提出本局建議，以利提升該問卷調查之準確度。
- (二)有關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將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本局及各工程處配合宣導辦理。
- (三)議會 4 月開議後，請各工程處處長主動拜訪議員，並請府會聯絡人與議員研究室保持聯繫，俾利後續議事順利進行。
- (四)後續公園處辦理鄰里公園交流座談會時，請加邀新工處共同與會。

六. 轉達第 10506 次局工程會報：

- (一)轉達市政會議研考一條鞭制度規劃。
- (二)研考會於 8 月份時將會進行工務局接管鄰里公園及 8 米巷道之民意調查，請本處積極辦理相關業務。本局與本處、新工處將會與研考會共同研商調查辦法。
- (三)請各單位配合禁用美耐皿一次性餐具政策。
- (四)請於開議前檢視議員關切及陳情服務案件，並進行良好的溝通說明。議員如電洽各單位首長，也請儘快回復。
- (五)轉達市長與同仁面對面座談會指示：本處應建立核實編列預算的文化。
- (六)各機關進行訴訟案相關業務協調時，如一、二審判決已有結果，且經研判不違行政專業倫理，請以結案為目標。另加班逾 45 小時部分，請關懷小組持續關懷並確實記錄。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逐級上報。

曹副處長裁示：

- (一)請儘速完成鄰里公園設計監造之評選及後續議價、決標等程序，以利預約工程之進行。
- (二)有關市長指示本府工程車輛共同維修合約之跨局處採購事宜，請秘書室了解市長室列管情形。同時請秘書室蒐集本府其他工程車輛較多之局處相關維修辦理資料，後續再召會討論。
- (三)請秘書室協助園工隊檢視車齡 15 年以上且不堪使用之車輛數量，以編列 106 年度概算。

貳、檢討重要工作列管案：

- 一、鄰里公園收回維管案之防災教育訓練在本處舉辦各項教育訓練時，例如樹木修剪、防汛演習，請鄰里小組共同參與。106 年概算仍以現行方式編列，請各管理所提報由內湖分隊彙整。
- 二、西區門戶計畫交六廣場景觀工程設計，請廠商儘速於下週一提出修正後之方案。
- 三、西區門戶計畫北門景觀廣場工程、北投 22 號公園 PM 修正為曹副處長。另北門廣場景觀工程請園藝科儘速與廠商確認來處簡報討論期程。

參、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裁)

示事項列管案：

一、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之事項：

- (一)路燈科路燈共桿案改列 B
- (二)駐警隊規劃巡查新路線案改列 B。
- (三)請青年所彙整監視器設置地點、數量，並分配執行優先順序。
- (四)秘書室機具車輛改列 B。
- (五)鄰里公園管理維護三級巡查計畫精進作為請品管科於下週三(3 月 9 日)前提出。
- (六)園工隊會勘世大運田徑場綠化案改列 B。

二、檢討列管案：

- (一)忠誠公園變更設計案請園藝科與設計廠商確認入口意象及植栽，以利後續變更程序進行及。另請園藝科於今日(3月3日)下班前將土方數量資料送交工務科；請工務科於明日(3月4日)下班前確認完成，俾由園藝科於下週一簽報變更設計原則。
- (二)陽明公園第1階段工程請工務科儘速簽辦部分驗收。
- (三)更正上次處務會議紀錄：榮華公園「更新」設計更正為「整建」設計。

三、檢討市長室列管案：

- (一)第2226鄰里公園認養SOP案列管日期至4月30日，請內湖分隊掌握期程。
- (二)第2365陽管處接管案請於3月下旬確認作業方式並報府核定。
- (三)第2695內湖106號公園闢設規劃與期程案，將於下週二(3月8日)與停管處開會，請依會議結論簽辦。
- (四)第3017北投22號公園案請園藝科於4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 (五)第3211南興公園舞台區及增設遮雨棚案請南港所優先辦理儘速招標。
- (六)第3240公園處車輛汰換預算案，請秘書室準備本處相關資料。另本府工程車輛共同維修合約案，經向市長室查詢主政單位為秘書處，惟仍請秘書室先行準備相關資料。

肆、報告案

一、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隊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

果，報請公鑒。

裁 示：委外維護案件如廠商有違反勞安相關規定情形，請各管理單位依契約規定確實記點。

二、秘書室：

案 由：提報本處收文日起逾30日未辦結公文及105年2月份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30日未結案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 示：有關收文日起逾30日未辦結公文，請園藝科及陽明所承辦人追蹤時程。

三、總工室：

案 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

(一)宿舍拆除案請秘書室於明日(3月4日)下午前簽出以利招標。

(二)105年客貨兩用車請秘書室於3月7日共約下訂。

(三)請園藝科確認第14、15項是否誤填並修正。

(四)請南港所列出第11項椰城公園更新工程時程，以利掌握工程進度。

(五)請花卉中心於下週三(3月9日)前完成105年度花卉培育植栽預約採購。

(六)請路燈隊於下週三(3月9日)前完成第12項(105年度興隆路2段等處路燈整建工程)、13項(105年度重慶北路4段等處路燈整建工程)預算書。

(七)105 年度本處災害防救值勤人員意外保險請秘書室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

(八)委託維護案請各管理所積極邀標，避免期程延宕。

(九)高低壓設備檢測保養之特定規範請青年所簽奉核定後再納入招標文件中，並請青年所下週五(3 月 11 日)前將預算書核定。

(十)請圓山所提前辦理委外維護續約。

四、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 由：

(一)議會即將開議，有關允諾、應辦事項未能如期完成者，請通知府會聯絡人，以利後續溝通解釋。

(二)請為議會質詢預先準備模擬題。

(三)周柏雅議員關心士林一號廣場，請相關單位注意。

裁 示：請各單位於3月底前彙整本處允諾及議員最近關心事項。

散會時間： 上午 11 時 00 分